**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公告**

我局于2022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就《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就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人** | **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王小姐 | 建议对45周岁以上在前海合作区的港澳台籍人员创业有支持的政策，如超45岁以上可以个人人才房申请。不要卡死在年龄上，适当放宽给优秀的创业者，才能在前海稳定发展。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 1、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港澳青年，即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此定义依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2、我局近期已出台支持金融业、专业服务业等产业专项政策，后续还将陆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欢迎其他年龄阶段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其创办企业关注和申请。 |
| 2 | 徐\* | 希望对创业者有更多的创业补贴。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租金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3 | 张\*杰 | 我是一名透过参加20年港澳青年招聘计划入职的香港青年，虽然在这里工作一年以来能感受到前海对港澳居民的友好，但是前海给港人的优惠补贴我一项都没享受到，本身工资只有5500交完房租已没办法生活在这片地区之中，抱着对前海的未来及愿意与它一同成长的原因才留在这里，身边的朋友也是如此，希望第十七条生活补贴可以放宽到全补，不要设立百分比，不然对于我们这些刚毕业没多久的香港青年比例实在是太低了，上年的任何补贴也没有申请到，只能指望自己家庭补助。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实习补贴、生活补贴、执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生活。 |
| 4 | 胡\*明 | 建议在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增加2条建议： 1.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1：1奖金配套资助（当前的政策没有包含这个比赛） 2.TSSSU(TechnologyStart-upSupportSchemeforUniversities)资助1:1资助配套（当前的政策没有包含这个资助）,TSSSU是香港大学生科技创业资助，由香港科技署提供给各大学，然后由各大学提供给优秀的大学生创业团队。 | 部分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及相关机构在港澳青年创业政策、项目等方面的合作。 |
| 5 | 王\*宜 | 1.第十二条：我司是入驻的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孵化器卡位，面积10平米，月租金1500，原本想按<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却一直不开放申请，于是申请深圳市初创企业场租补贴，却被梦工厂告知不能开红本租赁合同，不准申请市里的只能申请前海的，那么现在新政是60每平米每月，对我们来说就是600每月，而深圳市初创补贴是1200每月，现在我们想申请深圳市补贴却强迫我们只能申请前海补贴，明明深圳市其他初创补贴都能申请，场租补贴却被前海限制，我建议前海补贴能够保持和深圳市初创企业场租补贴同标准的公平公正，如不能保持请准予我们申请深圳市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2.第十七条：每月工资薪金所得的30%进行补贴，如果我们的年薪有50%是月发，50%是年终奖怎么算呢？这个工资薪金是否包括社保，税前还是税后？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租金补贴、创业奖励、生活补贴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生活发展。您反馈的深圳市初创企业场租补贴申请问题，我们将商梦工场运营单位前海服务集团做好对接和服务。 |
| 6 | 无名氏 | 针对第十七条，因为我有关注前两年的，从三千到五千，这次是工资30%，我认为扶持力度不是很大，反而减退啦，我分析一下，此政策出台扶持更多的是工资水平越高的力度越大，存在着一些不公平性，而且定义的标准太不统一啦，我知道身边有很多都是通过大湾区计划进来的，其实理应拿到很高的工资，但由于老板的不良做法导致集体辞工，到现在薪水并不高，我相信大家都是抱着期待来到前海，以为会有好的发展，但老板的原因我们是没想到，所以此政策有点帮助不到这类人群，希望政府可以多多考虑少数人的人存在，不要一棒子打死，标准可以更加统一一点。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实习补贴、生活补贴、执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生活。 |
| 7 | GeorgeZhu | 1.该措施没有提及关于之前的对于已经入孵香港科学园创业培育计划企业的资金1：1配比的项目，我们希望此项目不要取消，因为这是我们公司当时加入前海的主要吸引力，也是我们许多香港科学园友商希望今年入驻前海的主要动力。 2.该措施没有提及关于之前的毕业于“泰晤士报大学排名前150名”学校认定为港澳青年的措施，我们希望这项措施不要取消，因为我司同时有国外青年，这对于我司吸引海外人才有巨大帮助。 3.港澳青年的年龄定义为45岁以下，身边有很多50岁后退休的香港人希望来大陆创业的，有没有可能放宽对于香港居民的年龄限制？这些人在香港已经有资金、渠道、技术的积累。前海政府不应直接忽视。 | 部分采纳 | 1、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及相关机构在港澳青年创业政策、项目等方面的合作。 2、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港澳青年，即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此定义依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3、我局近期已出台支持金融业、专业服务业等产业专项政策，后续还将陆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欢迎其他年龄阶段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其创办企业关注和申请。 |
| 8 | AlexWong | 关于意见稿中提及到“老人老方法，新人新方法”，我认为其中“老人”应该是在发布新意见稿前就入驻了前海的公司，而不是之前已经享受过老方法的公司！我目前有一个公司在2月入驻了港澳青年梦工场，然而政策的改变也使得我不得不考虑离开前海，因为当初吸引我来的创业启动补贴和创业成本（租金）已被取消或大幅减少，这对我们初创公司来说是非常致命的。 | 部分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及相关机构在港澳青年创业政策、项目等方面的合作。 |
| 9 | 徐\*强 | 1.请求在本次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一样将《<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九条（一）获得深圳市创业资助、创客创业资助，按市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 2.建议加上前海公司在科技部主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也能够有资金补助。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局将统筹考虑，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各主管部门在港澳青年创业政策、项目等方面的对接与合作。 |
| 10 | 香港毕业生 | 本办法第四章的港澳青年就业生活补贴力度，对于我们刚毕业的学生确实不太有力，一名应届生的工资平均水平大概是4500-5500左右，而补贴拿到的金额确实不会太多。会不会说定个每个月最低两千到叁仟的金额补贴，超过一定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百分之三十去叠加。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实习补贴、生活补贴、执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生活。 |
| 11 | 连\*姐 | “第三章第十二条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每年对其实际产生的租金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每家企业享受扶持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租金补贴建议改回与之前相同“最高不超过80元/平方米·月”，现在创新企业还需大力扶持。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租金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12 | 梁\*生 | 生活补贴对刚来前海工作的港澳青年贵为重要，而企业对刚到前海的港澳青年工作能力并没有十足的把握，而信心的缺少往往反映在工资上，起步工资不优加上新城市新增的生活成本，对吸引港澳有志青年到前海工作有一定的影响。而生活补贴非常大程度优化了港澳青年在前海的起步阶段。 可惜满一年的要求让美好的政策无法及时惠及目标人群，特别是补贴申请不是全年开放。如果错过了申请时间，很可能要到入职一年半后才能申请。在这个信息快速膨胀，流通量极大的时代，这个时间差影响这项补贴对港澳青年的吸引度。 明白方案中满一年的要求是考虑了补贴发放对吸引港澳青年的潜在风险。综合考虑利弊，建议调整生活补贴当中对在前海工作年限的要求，从满一年调整至半年，让港澳青年在通过试用期一段时间后获得补贴，让补贴可以在更合适的时间，惠及在前海工作的港澳青年，从而提升前海对港澳青年的吸引度。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实习补贴、生活补贴、执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生活。 |
| 13 | 施\* | 意见稿中提到“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的核算值。”该方案不适用于通过卡位开始创业的团队。市面上最小创业起步空间通常为5㎡左右。而最小10㎡的核算值对于孵化器也是难以承担的。阐述如下：目前港澳青年从一个卡位开始创业的居多，一个40平方的独立空间，按着10㎡标准可以安排4位创客，参照市场价每个卡位1000元，则孵化载体可以收到4000元，而梦工场的成本是：40平方米\*(84.88租金+16.88空调+18物业)=4790.4元，此金额不包含电费、管理人工费、饮用水办公纸张等，每月亏损超过790元。孵化载体有三种应对。一：提高卡位单价，然而，单价过高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出现空置同样会增加孵化器成本。二：取消创客空间，会在增加香港青年来前海创业成本的同时，降低其来前海的意愿，消减创业积极性有影响。三：增加卡位数量，人均面积会小于10㎡，达不到政策里的最低资助标准，团队拿不到补贴，同样影响创业积极性。综上所述，对孵化器的生存和发展同样存在着制约，因此提议将最小10㎡的核算值，调整为5㎡。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
| 14 | Nana | 针对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对于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及团队的补贴希望可以参考如下几点建议：  1.对于港澳创业载体“用于基础装修费用、装修期间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办公家具和设备购置需求的费用给与开办费用资助：每平方米不超过2000元，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50%，最高可达1000万元”。  2.对于港澳创业载体的提质发展扶持：“对于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创业孵化载体，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配套扶持。”  3.对于港澳创业载体的运营可参考：“运营奖励：对于港澳企业入驻数量超过40%（含），或面积占比超过30%（含）的，或成功培育1家港澳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0万元；对于港澳企业入驻数量超过50%（含），或面积占比超过40%（含）的，或成功培育3家港澳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对于港澳企业入驻数量超过60%（含），或面积占比超过50%（含）的，或成功培育5家港澳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0万元。”  4.对于港澳青年创业载体的场地补贴可参考：“办公场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补贴，以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40%的比例补贴。” 以上信息参考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2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珠横新澳{2020}2号）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积极参考各地支持政策，从团队租金补贴、载体运营扶持等多方面多维度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 15 | 谭\*华 | 1.《<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称“旧政策实施细则”）的人才奖励条款在“新政策征求意见稿”中没有政策衔接。 具体而言，在“旧政策实施细则”中，有人才奖励政策：第八条【人才奖励】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就业期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人选，按市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资助分5年平均发放。对于在2019至2021年期间已经开始获得配套资助且配套资助未满5年的港澳青年，在“新政策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衔接政策。我们注意到虽然“新政策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七条是对人才的生活补贴，但并不是相应的人才奖励，建议在2021年前已获得配套资助的港澳青年，应该按照“旧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继续获得人才奖励配套资助直至5年期满。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确保政策有效衔接。 2.新政策征求意见稿”中的港澳青年和“旧政策实施细则”中的港澳青年的定义不一样，“新政策征求意见稿”中港澳青年的定义删除了“在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居民”。从政策衔接过渡（和对人才尊重）的角度，建议已经申请或正在享有“旧政策实施细则”政策奖励资助的个体仍然按照“旧政策实施细则”中港澳青年的定义进行界定。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 1、深圳市人社局已调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不再新增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已申请过《<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人才奖励】资助的港澳青年，我局将考虑延续旧政策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开放申报至资助满5年为止。 2、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港澳青年，即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此定义依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我局将统筹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 |
|
| 16 | 何\*士 | 1.政策的维度、执行的松紧、力度和方式将决定这些交流/流动的质量和速度。 2.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一般设立一些专责机构/部门去了解、服务中小企，会更容易贴近这些创业企业的需求，从而做到细致、可行、高成效（如美国的SBA和新加坡的IPI）。 3.除了制定政策，也可以通过设立平台，一是提供实用信息、最佳实践的方法、模板和案例，促进创业企业的发展，也作为一个枢纽，配对需求（如香港科学园的Sprinter） 4.对于某些长远发展的政策，例如制造业相关的硬核科技，由于短期市场效应不如消费品般有爆发性，并不一定为投资机构的考虑目标。政府可考虑作为一个主导的角色（如作为采购方，提供科技攻关项目、提出需求、予以验证），推动其发展。 针对新的港澳青年政策 1.目前针对初创为主，没有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支持 2.以提供资金为主，可以考虑其他维度的支持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积极学习参考各地做法，多方面多维度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17 | 黄\*华 | 1.我们需要梦工场的租金补贴不高于$60一平方/三年合同。 2.除港澳青年外国内大学生或留学生员工可得到工资补贴20%。 3.因为前海生活成本比较高建议可以给予一些生活补贴。如果澳青年每人每月1000-2000/国内青年员工500-1000。 4.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补贴20000。 5.展览会及多媒体宣传补贴2000-3000/月。 6.人才专项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团队租金补贴、个人生活补贴等多方面多维度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生活。 |
| 18 | 欣\* | 关于前海梦工场物业租金补贴，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希望能免申即享，真正做到给予企业实实在在的补贴。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在政策正式出台后，本着便利申请主体的原则，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 19 | 张\*泽 | 第十二条中，对于补贴金额每平米不超过60元有所疑问，与之前会议沟通的每平米补贴金额80元不符，对港人港企招商工作不利。 第十三条中，对于港澳青年营业收入超500w才给予相应资助，我认为营业收入条件过高，超过此金额已成为一般纳税人并非小微企业，因此建议降低营收至100w左右。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针对您所提意见统筹考虑，从租金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20 | 蚁\*羚 | 针对前海管理局于2022年4月1日出台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新政策”），我有如下建议： 根据2019年发布的《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如果港澳青年获得深圳市孔雀计划人才认定，前海会根据市资助金额，按照1:1配套资助并分5年平均发放。由于孔雀计划的配套补贴分5年发放，在2019-2021年期间获得孔雀计划认定并已申请前海配套补贴的港澳青年，都没有拿完补贴。新政策中，没有明确说明新旧政策在孔雀计划的配套补贴上如何衔接。从政策衔接的角度，建议老人老办法，即在2019-2021年间已申请前海配套补贴并且未拿完配套补贴的港澳青年，能按照原政策继续申请配套补贴直至5年期满。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深圳市人社局已调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不再新增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已申请过《<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人才奖励】资助的港澳青年，我局将考虑延续旧政策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开放申报至资助满5年为止。 |
| 21 | 黄\*琳 | 在本次附件1中没有“高层次专业人才”的相关资助举措，强烈建议维持此项资助，或补充针对在前海就业的港澳台高层次专业人士相匹配的资助。《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二章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和就业第八条【人才奖励】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就业期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人选，按市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资助分5年平均发放。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深圳市人社局已调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不再新增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已申请过《<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人才奖励】资助的港澳青年，我局将考虑延续旧政策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开放申报至资助满5年为止。 |
| 22 | 庄\*明 | 园区租金补贴最高只有¥60/平方米，计算扣除补贴后高于¥100/平方米。对香港青年人进驻园区发展及创业的压力还是比较大。建议租金补贴可以增加至¥80-100/平方米，这样的租金扶持政策更容易吸引一班过来园区发展的港澳年青人。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针对您所提意见统筹考虑，从租金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 |
| 23 | 余\*填 | 1.《若干措施》和2019年出台的政策《<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存在衔接关系。但是，《若干措施》对《实施细则》中的“人才奖励”没有衔接。《实施细则》的第八条【人才奖励】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就业期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人选，按市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资助分5年平均发放。《实施细则》2019年开始实施，已经开始配套资助的人才奖励截至2021年底，并未满五年。建议《若干措施》针对《实施细则》中的人才奖励制定衔接政策：在2021年前已获得配套资助的港澳青年，仍旧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继续获得人才奖励配套资助直至5年期满。 2.《若干措施》中的部分政策，与2021年11月18日出台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存在一部分的重叠，如深港人才合作。对于《若干措施》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的关系，建议在《若干措施》中进一步细化。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 1、深圳市人社局已调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不再新增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已申请过《<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人才奖励】资助的港澳青年，我局将考虑延续旧政策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开放申报至资助满5年为止。 2、《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部分条款已纳入本次征求意见稿，后续拟通过本政策开展实施。 |
| 24 | 杨\*姐 | 1.第二章第十条：为引导更多的创业载体和载体运营方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让更多的载体运营机构引导更多的港澳青年到前海发展，建议将扶持对象放宽，不局限于“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 2.第八章第二十二条（五）中，“港澳青年创业载体运营企业”的解释，建议不要仅限于港澳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港资企业背景的组织等机构才能享受扶持，可从创业载体入驻和服务的全职港澳青年数量、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数量上去做要求。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
| 25 | 周\*怡 | 问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港澳青年配套奖励项目，原要求是需要申请人员连续申报满5年方可办结，目前取消该项目，则已领取但未满五年人员的补贴将无法继续申领 建议：按“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方法，拟对已享受该部分补贴的人员继续开放申报。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深圳市人社局已调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不再新增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已申请过《<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人才奖励】资助的港澳青年，我局将考虑延续旧政策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开放申报至资助满5年为止。 |
| 26 | 连\*玲 | 1.“第十七条对在前海合作区全职工作的港澳青年，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其每月工资薪金所得的30%给予生活补贴，博士不超过10000元/月、硕士不超过7000元/月、学士不超过5000元/月，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改成“包含大专文凭”。给予更多人才发展计划。 2.“第十二条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每年对其实际产生的租金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每家企业享受扶持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改成“最高不超过80元/平方米·月”。由于前海梦工场场地位置特殊，希望能做到免申即享，给予企业实实在在的补贴。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团队租金补贴、个人生活补贴等多方面多维度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生活。我局将在政策正式出台后，本着便利申请主体的原则，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 27 | 138\*39 | 经仔细阅读征求意见稿后，比对大湾区几个对港澳重点区域：横琴，南沙，广州等地及前海过往的政策，同时与各港澳企业、机构交流后，有以下几点建议： 重点：政策引导的目的是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抱负的港澳青年来前海创业就业，应该关注如何打造一个全面多维度的创新创业就业生态圈，包括政策、产业、科研、金融、服务、人才等方面。该生态圈应结合前海现的实际情况，巩固创新创业生态已有的部分，加大力度完善不足的部分。 1、该政策相对于大湾区的其他城市，无论是载体或创业者支持力度最低，经营指标要求过高，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港澳有实力的机构吸引力不大，对于想图发展的机构门槛又过于高。建议加大各项政策的支持力度。 2、针对港澳创业者，本次政策对港澳创业者租赁补贴，创业补贴，用工补贴，生活补贴，就业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都是湾区各地最低，建议提高标准。例如：多地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对港澳创业者都是12-18个月免租，包括深圳的天安云谷。 3、针对创新创业载体，结合前海实际情况，梦工场北区载体毛坯交付，每月使用成本在180元/平米，且价格每年递增，经调研南山区孵化载体平均使用成本在80元/平米，且非毛坯。建议在本次政策参照其他区域设置开办费，运营费的等支持。 4、针对港澳产业引导，可以发挥引导产业，机构等落地的集群效应，建议政策可参考近期发布的前海产业扶持用房政策，在梦工场的物业同样适用。 | 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
|
| 28 | 深圳市\*灿科技有限公司 | 1.创业方面的意见：政策突出一些奖励政策，既然是扶持，能否政府成立专项部门辅导初创创业公司进行项目落地或开发市场第一单，或者是前海政府的采购优先处于起步的创业企业，这个比奖励更加有用直接，提升香港青年创业企业成功率。 2.龙华有10万的启动资金，但效果对企业成长也起不了关键作用，提升创业动力最好的方式是帮助香港青年提升开发市场能力。 3.关于对青创基地的奖励，能否加大基地辅导出优质项目都奖励，如初创企业营业额提升，政府要给予基地奖励，提升比例越大，奖励越大。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
| 29 | 廉\* | 我是前海一家互联网创业公司的创始人，看到最新的港澳青年创业补贴中，之前的一次性发放的就业补贴等项目没有了，有部分补贴是根据2021年的工资发放。 不清楚其他公司是什么情况，我们公司规模较小，还处于非常早期阶段，在实际创业中，将资金花在了服务器、软件开发、广告投放、展会宣传等方面，为了节省成本，人力成本一直是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也就是每月2300元左右发放的工资，还有一些兼职、外包等工作都是我个人出资安排的，所以之前一次性发放的就业补贴对我们这种情况还是挺有必要。 在此想反馈下上述情况，不知道我们公司的情况是否普遍存在，如果只有我们是这种情况，那就不影响整体补贴方案；如果我们的情况比较常见，还恳请各位领导酌情考虑下特别早期的创业项目的具体困难。 | 解释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从实习补贴、生活补贴、执业奖励等多方面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生活。 |
| 30 | 创\*汇 | 第十条：关于创业载体资助 若划分的70万、150万、200万的三个扶持档位分别对应的载体场地面积是1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的。对于面积达5000平放米以上的孵化载体，引进的港澳青年也会更多，在申请时达到每50平方米1个全职工作港澳青年标准的，希望增设500万的扶持档位。 为了促进各机构更加积极招募港澳贤人能士来前海发展，建议在申请时达到每35平方米1个全职工作港澳青年标准的，分别给予众创载体、孵化载体、加速载体运营企业每年90万、300万、400万的扶持档位。 第十二条：关于租金补贴 政策的支持是梦工场园区吸引优秀企业团队进驻的一大优势，而且北区还要承担较高的港人引进指标，因此建议按照之前设想的支持标准，局属全资园区以最高不超过80元 / 平方米·月进行支持。 第十三条：关于港澳青年创业奖励 基于参照对比香港的工作收入水平，营收达500万以上的企业人员的薪资中位数为20000港元/每月；若真正想要吸引港澳台青年过来，建议分设不同等级，对于落地团队及企业递增鼓励式地进行奖励: 营收达100万以上，奖励每人每年3万； 营收达500万以上，奖励每人每年10万。 第十五条：国高企业奖励 每次国高认定的期限为3年，对于这个“上一年度”是指必须在通过国高的第二年申请，还是指在国高认定的3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建议根据国高认定时间清晰表达可申请时间节点 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专业人士范围 目前仅限定在港澳或内地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香港属于国际化大都会，有许多人员在国外留学工作后回国，亦有取得当地国家的专业资格证。在香港是认可英国ACCA、澳洲CPA等注册会计师，建议前海划定范围参考香港认可范围纳入政策中。 第二十七条：责任追究 “不得迁离前海”是否包含注销？如果包含请注明清楚，以便港澳台人士有效理解。 第三十二条：关于“实际经营地”人均10㎡核算值的规定 梦工场存在大量租赁卡座的初创团队，人数1-2人占大多数，对他们来说承担独立办公空间的租金压力较大无奈只能选择租赁卡座。人均10㎡对该类团队来说不符合实际需求情况，大部分人员一个办公桌椅的位置基本占3-5㎡。初创团队是前海不可或缺的创新创业活跃指数，建议核算值调整至3-5㎡，或办公卡座一个数进行核算，较为合理。 | 部分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 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我局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第十五条：我局将进一步明确此条可申请时间节点。 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我局将统筹考虑，在可操作前提下将香港认可范围纳入政策。 第二十七条：我局将就相关概念进一步明确解释。 第三十二条：我局将就“实际经营地”人均10㎡核算值要求进一步统筹考虑。 |
|
|
| 31 | 阿宝啊 | 一.港澳青年创业载体 （1）新老政策衔接问题与建议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第十条第（一）款支持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和第二十一条支持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及已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前海规〔2019〕9号）第六条和第七条支持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依照原文件执行，不再享受本办法同类支持。 （2）关于国高培育及认定后对载体的奖励 建议在“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入园后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入园后成功申请专利”等项，给予所在孵化器一定奖励。 （3）关于创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对载体的奖励 建议针对载体举办的“创客活动、项目路演、法律服务”等青年活动的机构每年予以奖励式的支持，可以针对活动的数量和规格加一要求，通过多元化活动吸引到多少港澳青年来参与、在深港两地形成双向影响等。 （4）载体帮助孵化团队获得投融资的奖励 调高单个获得融资项目奖励的比例至2-3%（和旧政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持平），奖励上限可维持不变。 （5）载体帮助孵化团队获得投融资的证明文件需明确 除了提供担保、质押外融资顾问协议、融资投资协议等形式均可证明创业载体通过融资服务促成创业载体内入驻企业（注册并实际运营在前海）成功获得社会融资。 （6）关于增加空间面积达5000平以上的孵化机构给予500万／年的运营支持。 梦工场北区内5000平以上的机构不仅一家，均面临较大成本压力难题。创博汇积极招纳优质港人团队、引进高层次港澳人才（已确认将香港国际潮团博士会落地梦工场地区）、并吸引港澳青年来前海创业就业、促进深港两地积极交流互融互通。诚挚恳请前海管理局酌情考虑，对于梦工场北区签约空间面积达5000平以上的孵化机构给予500万／年的运营支持。 二.港澳青年企业 （1）关于：“港澳青年企业”定义中，要求首次注册的修改建议 如果目标是吸引港澳青年，其实不必限制是首次注册与否，只需在申请时符合相应比例，或满足一定年限要求便可。 （2）关于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后的奖励建议 建议获得国内外知识产权的企业可以获得前海的支持，促进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区域内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3）关于衔接台湾青年政策的建议 建议参照原有政策，将台湾团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保持政策连贯性。 | 部分采纳 | 感谢您关注政策并提出宝贵建议。 关于“港澳青年创业载体”相关问题，我局将认真研究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 关于“港澳青年企业”相关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所提建议，在后续政策修改中予以考虑。目前，台湾青年已纳入政策参照范围。 |
|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